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5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401,1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401,1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86.48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145.910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55.36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0.54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计58,401,182股，涉及15名限售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16日（因2024年12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永恒、房吉国、张开勇、殷霄、王洪飞、袁军通过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与董事徐广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后将通过自愿限售的方式继续锁定6个月（即2025年6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且自愿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1,459,10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减持方式与市场化原则确定，若本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公司股东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安智、豁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宏、唐斌、白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永恒、房吉国、张开勇、徐广成、高军星、殷霄、王洪飞、袁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401,18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叶宏	600,008	0.31%	600,008	0
2	徐广成	886,384	0.46%	886,384	0
3	唐斌	354,553	0.19%	354,553	0
4	胡安智	5,000,065	2.61%	5,000,065	0
5	白涛	177,276	0.09%	177,276	0
6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179,715	3.75%	7,179,715	0
7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	0.44%	833,333	0
8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4%	13,473,046	0
9	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0.85%	1,62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4%	13,473,046	0
11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38	1.53%	2,930,038	0
12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37%	700,000	0
13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083	3.32%	3,907,051	2,445,032
14	青岛同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1.36%	2,600,000	0
15	豁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67	2.44%	4,666,667	0
合 计		60,846,214	31.78%	58,401,182	2,445,032

注：

1、上述15名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60,84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季善通过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445,032股，锁定期为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起42个月（即2027年6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不参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58,40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

2、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永恒、房吉国、张开勇、殷霄、王洪飞、袁军通过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2,142,029股与董事徐广成直接持有886,384股，将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后将通过自愿限售的方式继续锁定6个月（即2025年6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且自愿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则。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8,401,182
合计		58,401,18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594,305	−58,401,182	85,193,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64,800	58,401,182	106,265,982
股份合计	191,459,105	0	191,459,105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 按照重整计划，以公司拟剥离资产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将作为清偿超过2,000万金额普通债权所需偿债资源的来源之一。公司先将拟剥离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再整体置入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剥离子公司及平台公司进入信托后将不再纳入傲农生物并表范围。

● 剥离亏损子公司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傲农生物及其他保留的内部子公司应收剥离子公司的往来款，以及傲农生物履行对剥离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产生应收款项，预计将产生坏账损失；保留子公司履行对剥离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根据被担保的剥离子公司财务状况计提或有负债，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年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因公司重整程序涉及资产处置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先将拟剥离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再将持有的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拟剥离的子公司股权主要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低效或亏损的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值进行定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拟转入持股平台公司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元）	评估价值（元）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100.00	22,514,208.28	25,823,174.90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681,999.39	9,615,775.94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3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傲丰农牧有限公司	100.00	8,788,534.64	5,246,862.03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4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869,170.13	0.00	饲料销售
5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0,549,843.94	0.00	在建生猪养殖项目
6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51.00	−11,254,347.69	0.00	租赁饲料生产项目
7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县傲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7,134,106.96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8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80.00	−37,692,118.91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9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傲新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00	−48,709,434.52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10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9,985,510.86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11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701,014.79	0.00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12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5,212,885.46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13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慧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0,755,782.40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14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183,883.96	0.00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15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0.00	−83,063,576.55	0.00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16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21,339,067.20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17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6,297,843.89	0.00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小计				−785,763,844.95	40,685,812.87	−
18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79,709,763.11	137,495,218.03	在建生猪养殖项目
19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9,114,871.70	97,001,672.11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0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民泰农牧有限公司	96.50	48,548,410.02	55,854,947.52	在建生猪养殖项目
21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三匹香牧科技有限公司	51.00	76,148,291.40	54,508,104.22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2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5,336,609.49	16,659,752.47	已建饲料生产项目
23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80.00	−11,164,804.75	12,471,678.17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4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鸡鹿石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6,482,821.05	11,076,152.27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5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1,463,095.16	10,642,161.52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6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42,262,470.16	9,710,488.44	已建饲料生产项目
27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京恒迪时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3,373,565.87	7,094,181.97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8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菲客累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2,962,940.80	6,420,874.05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29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51.00	2,952,049.59	5,314,116.42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30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8,591,905.55	4,641,672.04	已建饲料生产项目
31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9,312,874.76	2,732,491.63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32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4,870,943.64	0.00	已建饲料生产项目
33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67	5,035,341.69	0.00	已建饲料生产项目
34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70.00	3,587,259.61	0.00	租赁饲料生产项目
35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106,802.29	0.00	在建饲料项目
36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	70.00	−10,686,116.67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37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51.00	−44,647,549.99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38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3,486,113.10	0.00	已建生猪养殖项目
39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51.00	−95,690,342.18	0.00	租赁生猪养殖项目
40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44,978,094.71	0.00	持股平台
小计				289,257,638.97	431,623,510.86	−
合计				−496,506,205.98	472,309,323.7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净资产账面值为正的子公司，评估价值为0，主要是应收内部债权回收可能性较低导致其股权价值降低所致。

2、公司再将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再整体置入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主要为平台公司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上述信托财产生效之日，上述拟剥离子公司及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处置相关内容

（一）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剥离子公司股权价值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涉及的纳入信托范围的股权市场价值项目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5023号）的市场价值为472,309,323.72元，拟剥离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子公司股权价值详见“一、被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2、股权整合完毕后，公司将平台公司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具体构成如下：

（1）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

序号	产权持有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元）	市场价值（元）
1	服务信托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应收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价值：

序号	产权持有单位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市场价值（元）
1	服务信托	漳州芗城傲顺科技有限公司	431,623,510.85	431,623,510.85
2	服务信托	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685,812.87	2,848,006.90
合计			472,309,323.72	434,471,517.75

注：由于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低于负债，导致傲农生物应收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848,006.90元，低于账面余额40,685,812.87元。

上表中平台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以及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债权市场价值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债权及信托资产平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项目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4)第4781号）中的信托财产市场价值434,971,517.75元予以确定。

（二）处置方式及流程

由傲农生物设立信托资产平台公司归集拟剥离资产（拟剥离资产即为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主要包括傲农生物所持子公司股权），以信托资产平台公司100%股权及傲农生物对信托资产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底层资产转让对价的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委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按照重整计划通过信托资产平台公司管理、处分信托底层资产。

（三）付款安排

按照重整计划，信托设立阶段的信托报酬、受托人按照一次性60万元的标准收取，列入重整费用支付；为支持信托资产平台公司初始运营，实现底层资产保值增值，委托人傲农生物应代信托资产平台公司垫付底层资产中标的公司继续经营所需的各项费用，累计垫付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信托底层资产回款后优先向傲农生物支付其垫付的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上述资产处置不涉及傲农生物与信托平台之间的其他支付安排。

三、处置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1、股权投资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1）单体报表层面

公司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

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小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

（2）合并报表层面

信托财产生效之日，平台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利润表各科目（处置年初至处置日发生）

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如出表子公司归属资产为正数时）

贷：投资收益（如出表子公司归属净资产为负数时）

商誉

资本公积（如有，根据具体情况列支借贷方）

2、出表子公司往来损失计提坏账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3、信用减值损失冲抵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

借：投资收益

贷：信用减值损失

4、针对对外担保，傲农生物履行担保责任

借：其他应收款（傲农生物股票代偿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保留子公司向剥离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贷：资本公积（领受股票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重整收益

预计负债（保留子公司向剥离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履行担保义务时：

借：预计负债

其他应收款（针对代偿部分未来可回收部分）

信用减值损失（红字）（针对多计提担保部分）

贷：银行存款等

后续代偿应收款计提坏账时：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二）处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傲农生物及下属企业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因受到行业景气度周期性改变的强烈冲击，以及在不同阶段经营方向变动等复杂因素的综合作用，形成了部分低效闲置资产，包括持续亏损、扭亏无望及长期无法获得投资回报的股权资产。重整后傲农生物的经营方向以及战略目标，与上述资产适配度较低，公司现有资源状况也难以匹配持续运营好上述资产需要的资源，盘活难度较大，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傲农生物快速恢复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的目标。在重整中进行剥离处理，有利于傲农生物长期发展，也更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和股东利益。剥离亏损子公司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投资收益金额最终以年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上述拟剥离子公司欠傲农生物及其他保留的内部子公司往来款合计184,157.91万元，如若将傲农生物及其他保留的内部子公司欠上述拟剥离子公司往来款互抵后，上述拟剥离子公司欠傲农生物及其他保留的内部子公司往来款合计148,195.74万元，上述款项如无法回收，傲农生物将计提坏账损失，具体损失金额最终以年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傲农生物及其他保留的内部子公司对拟剥离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48,105.94万元，如债权人因傲农生物履行对上述拟剥离子公司担保责任而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领受偿债资源，则前述担保余额将相应减少，同时傲农生物增加应收款项并计提相应的坏账损失，针对保留子公司向剥离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被担保的剥离子公司财务状况计提或有负债。

资产处置事项作为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依法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处置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结论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处置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 傲农投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网络会议直播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两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两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2024年12月7日，管理人向芗城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4年12月9日，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具体情况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

傲农投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网络会议直播的方式顺利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芗城法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傲农投资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傲农投资代表及职工代表。

2、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两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1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843,419,450.45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1家，其中20家表决赞成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5.24%，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20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832,538,949.53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8.71%，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23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4,339,821,499.78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19家，其中104家表决赞成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7.39%，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04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3,415,907,316.06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8.71%，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芗城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情况

2024年12月7日，管理人向芗城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4年12月9日，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鉴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用于向傲农投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相应减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是否涉及权益调整：本次重整计划涉及权益调整，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6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

2024年12月9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